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薛如雲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216)  
電子郵件：smart81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80037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另送)

主旨：貴籌備會檢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紀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等相關資料，申請成立重劃會一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8年3月8日慶安籌字第1080301號函及108年3月22日慶安籌字第1080303號函。
- 二、按「籌備會應於舉辦座談會後，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前項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應由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

重劃會章程草案與選任理事及監事，準用第1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所明定。

- 三、貴籌備會檢送旨揭相關資料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經審查結果；截至貴籌備會申請成立重劃會送件日108年3月8日止，旨開重劃區可列入計算之人數與面積為：849人（公有4人：中華民國、臺北市、宜蘭縣、蘇澳鎮，私有845人），可列入計算面積約75.426514公頃（扣除108年4月10日公有土地抵充會勘面積3.429677公頃及依法不列入計算0.005065公頃），貴籌備會於108年3月2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同時選任理事、監事並召開會議，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取得會員同意支持各項議題之決議。經檢視所送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簽到書面資料，會員親自出席可計入出席人數：193人（戴錦來、林珈豪等2人，選票簽名與簽到簿不一致，為免爭議故不計入出席人數），書面委託可計入人數：受託人數計398人，（林杉雄未附有委託書，江麗紅、林顯煜、賴阿漢、黃月如等3人，選票簽名與簽到簿不一致，為免爭議上述5人不計入出席人數），合計出席人數591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56.604124公頃，出席人數已逾擬辦重劃範圍人數二分之一應有425人

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應達37.713257公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及選任理事及監事等各項決議，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同意，核符獎勵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應予核准，名稱定名為「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請確實依獎勵辦法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及內政部編製「市地重劃作業手冊」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階段作業，並請依規定於貴會會址公告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四、另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如需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時，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備查。

五、檢還貴籌備會報府審查相關資料14冊。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